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

垦经办[2022] 18 号

关于召开 2022 年农垦对外合作工作 交流会的预备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部党组关于农业对外合作的工作部署，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农业企业，提升农垦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，共同探讨农垦对外合作发展和政策措施，切实发挥农垦对外合作排头兵作用，我中心和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在广州举办 2022 年农垦对外合作工作交流会，考虑当前疫情影响的原因，现印发预备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会议内容：

1. 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农业对外合作的重要部署和相关政策，解读《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国际合作规划》《关于培育大型跨国农业企业的指导意见》。

2. 专家做培育大型跨国农业企业的相关专题报告。

3. 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集团化垦区进行典型经验交流。

4. 研判农业对外合作和市场贸易形势,分析农垦对外合作工作存在问题,探讨农垦加快培育大型跨国农业企业的策略和举措。

5. 参观和了解广东农垦相关企业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要求,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相关垦区对外合作业务工作的主管领导或业务负责人(名额分配见附件)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请集团化垦区准备会议重点交流材料,内容包括对外贸易、投资情况,集团培育农业跨国企业情况及下一步对外合作思路措施等。

2. 非集团化垦区准备垦区交流材料,内容包括对外合作形势分析,垦区对外合作基本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。

请各垦区于2022年6月20日前,将参会材料报送我中心经济贸易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徐 鸿：010-59199537，18610288298

付秦有：010-59199527，19821253517

传 真：010-59199577；电子邮箱：nkzx_jmc@163.com

附件：参会单位名额分配表



抄报：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中心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

附件 1:

参会单位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(人)
1	农业农村部农垦局	自定
2	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	4
3	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	1
4	农业农村部干部管理学院	1
5	中国农业科学院海外农业研究中心	1
6	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	1
7	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1
8	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1
9	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局	1
10	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农垦局	1
11	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1
12	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国有资产监管处	1
13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局	1
14	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1
15	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
16	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1
17	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国有农场管理总站	1
18	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1
19	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	1
20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局	1
21	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（农垦局）	1
22	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场管理局	1
23	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	1
24	湖北联丰海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	1
25	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	1
26	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	1
27	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
28	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

29	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
30	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场管理局	1
31	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园区农垦管理处	1
32	云南省农垦局	1
33	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
34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（农垦管理处）	1
35	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
36	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
37	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（农垦局）	1
38	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1
39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	1
40	中垦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	1
41	南京农垦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
42	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1
合计		45